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K-Hiraga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昆山市干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舍五入原因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相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的承诺

本人承诺就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所持可川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可川科技股份的上述锁定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为，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就任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3个交易日前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大学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的承诺

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3个交易日前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大学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3、发行人股东泓坤精豫的承诺

本人承诺就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所持可川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可川科技股份的上述锁定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为，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就任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3个交易日前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大学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就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所持可川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可川科技股份的上述锁定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为，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就任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3个交易日前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大学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本人承诺就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所持可川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可川科技股份的上述锁定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为，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就任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3个交易日前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大学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6、稳定股价的具休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价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可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个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在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具体措施，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的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后12个工作日内，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减去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由于稳定的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的除外)。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是上一年度从公司处回购股票的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由于稳定的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的除外)。

控股股东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相关义务。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是上一年度从公司处回购股票的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由于稳定的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的除外)。

控股股东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相关义务。

(4) 增持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稳定的股价措施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禁止性规定及公司股东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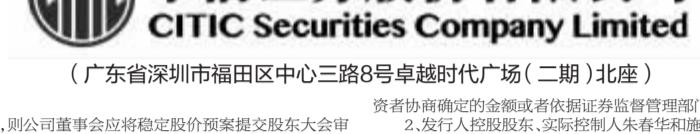
(5) 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

(1) 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12个月内实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并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一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的安排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时滚动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就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组件的生产厂商、制造服务商。

我国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生产基地之一，其行业整体规模巨大且持续增长，这也给上游功能性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功能性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行业内企业在各自的细分领域、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方面各自的竞争优势。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具备相关技术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可能深入到该行业中来，同时，行业内企业也可能会渗透到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抢占公司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相关组件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ATL、LG化学、比亚迪电子、春秋电子、宁德时代、瑞浦能源、中创新航等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产品一般由上述直接客户集成组装后销售给苹果、联想、三星、北汽、上汽、特斯拉等终端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度较高的因素，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的承诺

本人承诺就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所持可川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可川科技股份的上述锁定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为，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就任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3个交易日前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大学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就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所持可川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可川科技股份的上述锁定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为，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就任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3个交易日前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大学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